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山东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高性能电磁线生产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承 诺 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高性能电磁线生产制造项目》环评编制工作。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报告书，并对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公司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我单位高性能电磁线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CT9EYD5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 07 月 31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于春晓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泰山路448号园区1110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0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立项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春晓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1MACT9EYD5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9-370321-89-01-322331	
	项目名称	高性能电磁线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桓台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面积1500平方米，购置立式漆包机、中拉丝机等生产设备1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1500吨新能源及汽车、电机产业高性能电磁线。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桓台县果里镇泰山路448号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于春晓	联系电话	13022713337
承诺： 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9-1			

附件 6 关于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高性能电磁线生产制造项目的意见

关于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 高性能电磁线生产制造项目的意见

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建设高性能电磁线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南区）果里镇泰山路 448 号园区 1110 号现有闲置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入园后能提升规划区域内产业结构，符合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南区）总体规划要求，同意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高性能电磁线生产制造项目落地。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 1101

出租人: 山东华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以及办公室用房(以下简称“厂房”)相关事宜,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签署本《厂房租赁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县泰山路 448 号。经过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和交流,乙方已经对甲方项目的建设条件、厂房周边环境状况、产品功能等进行充分了解。

2、乙方向甲方承租厂房及办公室(以下统称为“厂房”,编号为 1101),建筑面积为 1500.00平方米。

3、厂房的用途为 生产、仓储,如乙方要改变厂房的功能和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各项报验报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厂房租赁采取包干方式,库内物资由乙方自行保管、自行经营、自担风险,租期内乙方不得转租、分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租赁期: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计 3 年。

2、租赁期届满前,乙方有意续租厂房的,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对有关事项重新协商后签订租赁合同。对该厂房,乙方在同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收费标准、支付方式

1、租金

(1)本合同所载厂房计租面积为 1500.00 平方米;执行租金为普通高度厂房面积 234.9 平方米,按 RMB 85 元/平米/年(不含税)收取;加高厂房面积 939.6 平米按 RMB 102 元/平米/年(不含税)收取,每年执行总价为 115805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零伍元整(如存在不足一个月的情况的,按实际天数收取租金)。租赁期结束后租金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本合同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年度预付(即预付12个月),首次付款共计人民币 115805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零伍元整,每次付款都应在前一阶段使用期限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保证金给甲方,共计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若发生乙方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乙方损坏厂房或其他设施设备引起的维修费用、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金额向乙方追偿。如甲方扣除保证金导致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保证金补足至合同约定金额,否则乙方应比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在留存甲方期间不计息,合同期满后如无相关扣款项,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保证金不退。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需要对仓库进行整改,双方约定因乙方原因或相关单位、部门审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或解除的,乙方已缴纳租金和保证金不退。

3、水电费以及维护费:

乙方使用水电由甲方提供,水费6.5元/吨,电费1.1元/度(电损耗按实际分摊),单独装表(水电表由乙方提供),每月按实际用量由乙方交给甲方。

4、乙方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己清运处理。

5、厂房(包含办公室)无排水,乙方不得向道路、厂房、公共厕所排放未达到环保要求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乙方需要保持厂区内道路、地磅卫生,确保无带颜色污染物、粉尘等;需及时处理城市道路散落原料,避免影响城市环保。若因乙方原因影响厂区内外环境卫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退。

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厂房(包括免费使用的磅房、地磅、办公室等)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上述厂房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上述厂房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如果承租人利用上述厂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厂房,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必须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承租面积的土地税以及房产税由甲方缴纳。如因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高土地税以及房产税缴纳标准,高于现有政策标准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土地税以及房产税提高部分交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比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向甲方承担违

约责任。

7、该厂房用电负荷为：乙方自行安装箱变。乙方不得私自向园区其他企业供电，否则，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退。

第四条 厂房的交付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厂房，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甲方将厂房交付给乙方。租金、税费等自本协议签订计租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厂房及设施的维修、维护

1、甲方的公共部位、公用设施、公共区域的水电通讯线路等由甲方统一负责维修、维护。

2、厂房的房屋地基、主体结构在正常使用中发生的损坏，厂房内其他的部位、设施在正常使用中发生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所租赁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属乙方装修、经营不当损坏的，或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所租赁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对厂房所作的改建、二次装修以及乙方接收厂房后二次增加的消防及其他经营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甲方不因乙方对厂房所做的改建、二次装修及维修对乙方作任何补偿。因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厂房地基、主体结构、屋面墙面等损毁无法使用的，乙方按照每平米人民币 3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对甲方组织的对房屋、设备设施的巡视，乙方应给予配合，但甲方应尽量减少因此造成的对乙方正常使用厂房的影响。

第六条 消防及安全

乙方在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消防及安全规定。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给乙方自身、甲方、其他租赁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损失、甲方被主管部门的处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和相关规定；

2、乙方车辆进出厂房所在的厂区，应当服从厂区管理和要求，登记出入。且服从厂区的车辆管理规定。

3、乙方的车辆停放以及进出货物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环保要求，如因乙方车辆和进出货物车辆等原因，造成甲方出现环保等政策问题，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车辆进出，必要时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即承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安全、环境、消防等方面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为保证安全生产，乙方所有人员以及乙方邀约的客户、服务人员、送货人员等，均应当由乙方约束，在乙方所租赁区域活动。不得未经甲方许可，随意出入甲方其他厂房和区域，如有违反，甲方可依据甲方的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从乙方保证金内扣除。

6、乙方使用仓库期间，因暴雨雪天气、地震以及第三方等原因导致漏雨、凝露滴水、倒塌等，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使用仓库期间，对主通道以及道路负有卫生责任，乙方应及时清理因自身造成的路面垃圾和污染物。

第八条 厂房的使用和归还

1、乙方在使用厂房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管理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并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出单方解除合同，所收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因经营发生的一切税费和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对厂房的经营需合法持证经营，对需根据乙方经营种类需办理的其他许可手续和营业执照等，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悬挂于经营场所的适当位置，保证合法经营。乙方应将所有经营所需证明办理完毕并报甲方备案和确认后，方可开业经营。

4、乙方必须保证经营产品(商品和服务)的合法性，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和商业秘密的产品(商品和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涉诉的，甲方参诉和先行代赔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赔付、律师费等)由甲方向乙方追偿或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乙方需保证营业时遵守卫生、治安管理规定，并配备相应人员负责相关工作，不得出现违反治安管理或刑事案件或食物中毒、有毒有害气体、气味等事件，违者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进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6、乙方需保证作好劳动合同管理，不得出现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工人闹事等现象。

7、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提前将厂房内物品搬迁完毕，并将厂房清扫干净，然后交还甲方。如乙方归还厂房时未清理的，则甲方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

由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在乙方退还厂房时，双方应根据厂房交付时的相关标准对厂房进行检查，属于正常使用损耗的或经甲方同意拆改的，可以视为符合要求，但对于损坏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拆改的，则乙方应负责维修、恢复原状或承担维修和恢复原状的费用，经双方签署归还交接的手续后，厂房由乙方交还甲方。

第九条 改建及装修规定

1、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改建及装修，具体要求由双方另签相关管理合同进行约定，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改建和装修的，造成的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受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满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二次装修的费用一律不予补偿，装修归甲方所有，但如甲方要求乙方拆除装修恢复原状的，乙方应负责拆除装修恢复原状。

第十条 违约、合同解除及终止

1、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相关款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额千分之五每日计算。若乙方逾期交纳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提出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付清拖欠款项和违约金，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随意将厂房转租、分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约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付清拖欠款项，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于乙方欠费且经甲方书面催收后 10 天内仍不付款的，或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书面指出后 15 天内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停止供应厂房水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同意，乙方需全面履行以下手续：**a.**向甲方交回厂房；**b.**交清实际使用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当期已交的租金不予退还。但若不予退还的租金少于三个月租金金额的，乙方需补齐至三个月租金金额，乙方也可以向甲方提出以保证金金额进行折抵，多退少补，作为对甲方守约及经营损失的弥补。

5、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将厂房腾空后返还甲方，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仍未退还厂房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且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收回厂房。对超出此 3 天后乙方仍对厂房的占用时间，按租金收取标准的两倍由乙方承担场地占用费。

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欠费 10 天后，直接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有权单方面直接处理厂房内乙方物品，处理物品的单价和价格以及数量清点均由甲方决定，所得金额冲抵乙方欠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若因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将按不可抗力执行，双方因此免责。

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履行合同的，遭遇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情况属实的，可以免责，但属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保密

1、对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客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其他专有信息以及本合同条款信息，属于对方所拥有的核心商业秘密信息，双方必须采取最严格的保密措施，将涉密人员限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提供给包括对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2、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凡是能给甲乙双方带来利益、竞争优势，或造成对方损失、竞争劣势的，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只能由甲乙双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对于合同任何一方依约发给对方的通知、文件、函件，对方都应指派专人及时收取。双方文件的送达时间：若为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当面签收的，签收当日即为送达日；若各方按对方在本合同中的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送达对方的，在发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第5天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无论对方属签收还是拒收）。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未书面通知对方，造成未能收到信函的，责任自负。

租赁期内，厂房处也属乙方的有效送达处，甲方于乙方厂房处张贴通知或相关书面文件，在张贴后3天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2、本合同签署时，乙方为自然人的，须提供经自然人本人签字、按手印的身份证复印件，并须在该复印件上签注与原件一致；乙方为法人的，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法人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此类资料复印件上须由法定代表人签注与原件一致。

3、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将厂房对外抵押，但不应影响乙方对厂房的使用。合同期内，甲方也有权将厂房对外出售，但应向购买人说明厂房已对外出租需由购买人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的情况，以不影响乙方对厂房的使用，且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4、若乙方利用本厂房处作为经营地址注册公司的，需经甲方同意，且乙方所注册公司一经成立，则自然受本合同约束，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乙方所注册公司办理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转移手续。如合同期满，乙方在厂房处所注册公司不再续租的，则乙方及其注册公司必须将工商注册地址从厂房处迁出或注销，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且要求乙方公司立即将注册地址从厂房处迁出或注销。

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缴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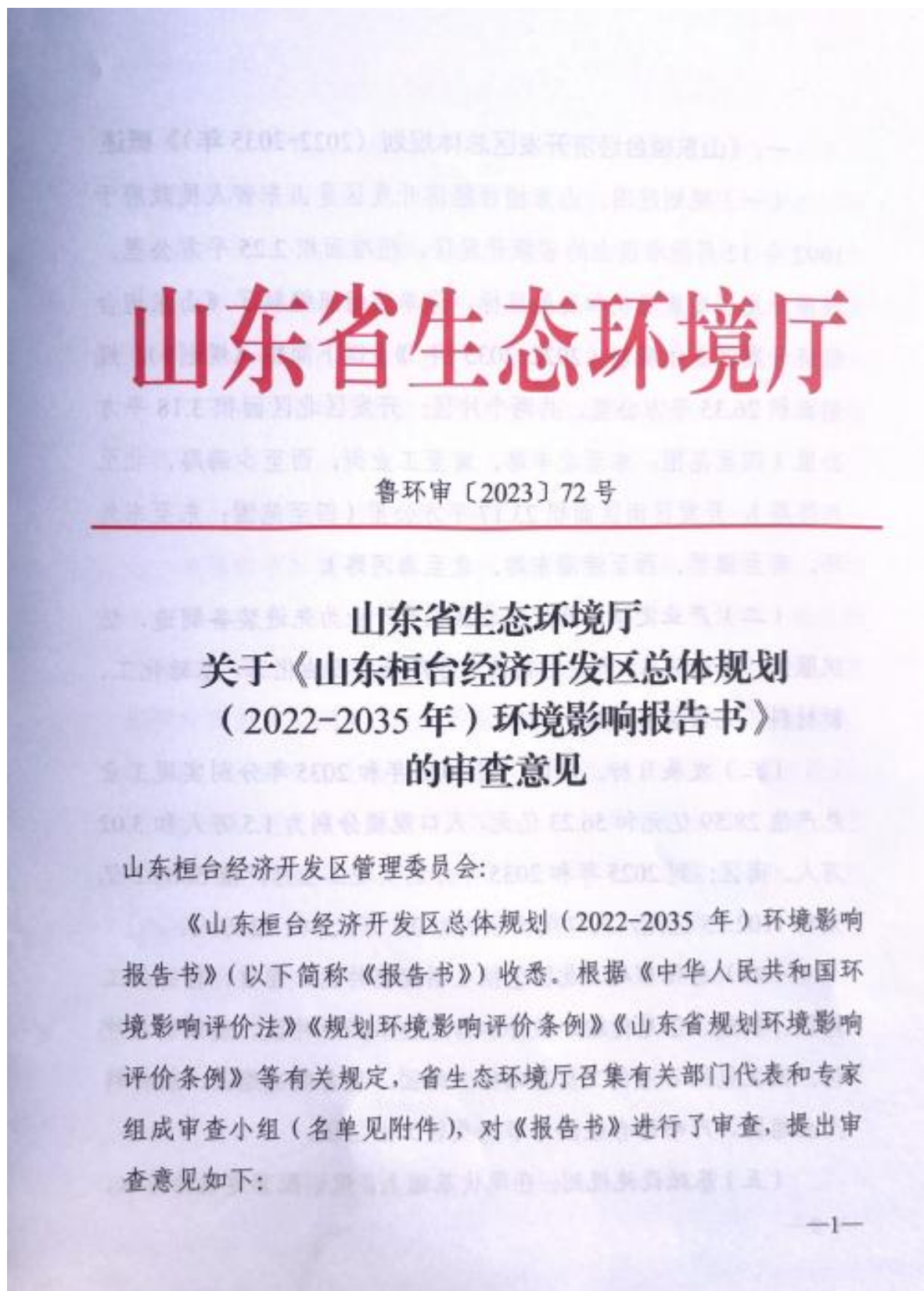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02713357
2023年9月13日

附件 8 原辅材料成分/MSDS

附件 9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审查意见



一、《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概述

（一）规划范围。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12月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2.25平方公里。根据开发区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26.35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开发区北区面积3.1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北辛路，南至工业街，西至少海路，北至东陈路），开发区南区面积23.1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东外环，南至镇界，西至涝淄东路，北至海河路）。

（二）产业定位。开发区北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皮革制品；开发区南区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

（三）发展目标。北区：到2025年和2035年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28.59亿元和56.23亿元，人口规模分别为1.5万人和3.02万人。南区：到2025年和2035年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560.32亿元和1102.15亿元，人口规模分别为0.7万人和1.52万人。

（四）总体布局。北区包括生活配套片区，租赁、轻纺加工片区，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片区，皮革制品片区。南区包括石油化工及基础化工组团、装备制造组团、新材料产业组团、产研综合组团、市场及轻工业组团。

（五）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规划配套建设给排水、

供热、燃气系统。开发区用水由桓台县第一给水厂、桓台县第二水厂和新城净水厂提供。北区污水依托区外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近期依托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和一分厂处理，远期依托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开发区集中热源为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气源来自区域南部的长输管线高低压调压站，气源为沧淄线长输管线。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回顾了原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分析了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的潜力。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衔接了《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制定的规划目标充分衔接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相关指标等。目前《规划》所在区域PM_{2.5}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坚决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

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对不符合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后续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施。

（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项目管理政策等有关要求，加强对化工企业项目管控。

（五）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126号），提升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落实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

区创建工作。

(七)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八) 大力推进 PM_{2.5}、PM₁₀ 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九)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十) 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桓台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十二) 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

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 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 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 在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李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 徐磊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 季明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研究员
- 窦晓蕴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授
- 贾荣畅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研究员
- 赵长盛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副研究员
- 吕铃钥 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高工
- 李卫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 任联洲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 王凯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长
- 代丽丽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传统产业发展中心）纪委书记
- 张岳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 郑丽霞 淄博市商务局副科长
- 张志国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桓台县人民政府，淄博市生态
环境局桓台分局，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
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证明

附件 11 危废承诺书

危废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我公司高性能电磁线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会产生危废。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评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特此承诺。

山东凯齐电磁线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